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將撥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在按兌換價0.1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32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1%，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8%。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32,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每年5%，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一週年當日、兩週年當日及到期日支付

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地位及轉讓：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有優先權者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b) 除本公司預先書面同意及就有關轉讓或轉授作出之預先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作出，否則不可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只可於(並僅限於)有關轉讓是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轉讓。倘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預先批准。

- (c)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授或轉讓必須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進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僅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註銷現有證書及發行新證書之情況下方屬轉移。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惟法律另行規定者除外)於所有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有款項過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權益或遭盜竊或遺失而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被當作可換股債券之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將會因此方式對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需要承擔責任。
- (d) 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已妥為簽立之轉讓表格連同被轉讓可換股債券之證書而進行轉讓。本公司須於收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其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及視乎適當情況送交承讓人或承授人。
- (e) 本公司就任何轉讓或轉授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要求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均須由承讓人獨自承擔。
- (f) 本公司須維持及提供全部及完備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註銷及銷毀可換股債券、因取代任何損壞、遺失、遭盜竊或被毀壞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後補可換股債券之登記冊，以及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詳細資料及地址。本公司須於一切合理時間內將該登記冊提供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查閱，並容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製作複本。

付款：

- (a)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一切款項須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而有關款項不得附帶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關稅、徵費、稅費或本公司須支付之其他支出。倘本公司按法律規定從任何已付金額中支付任何有關扣減或預扣項目，則本公司須於必要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額外金額，致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繼續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彼應收取的全數金額，猶如並無支付有關預扣或扣減項目。

- (b)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最遲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支付，方式為將款項匯入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香港銀行賬戶。
- (c) 倘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任何金額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相同方式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款項。
- (d)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支付任何款項，直至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證書為止。

贖回： 除非過往已兌換，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在出示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正本後，本公司須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一週年當日起，本公司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之利息(計算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藉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提是(i)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書面贖回通知；及(ii)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前最少十(10)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妥為交付該書面贖回通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以供股方式認購或其他股份發行事件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 兌換：
- (a)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至其到期日屆滿前隨時兌換，惟須嚴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b)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原應就此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行使當日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緊隨有關兌換後已發行股本之25%之情況下行使兌換權。
- (d) 倘於發行兌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證監會認為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數額) 或以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失責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於作出有關通知時)需要即時到期支付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 終止；或
 - (ii) 因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之失責而於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的連續期間內被暫時停止，而聯交所於該期間內每日均進行買賣；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或失責為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並無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失責之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
- (d) 本公司成為無力償債或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收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e) 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清盤；

- (f) 本公司未能於應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時支付有關金額，而本公司並無於有關到期日之十四(14)個營業日內補救有關失責事件；
- (g) 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債項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項(「債項」)或可兌換為或可互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股票掛鈎證券」)於失責事件後因其條款成為提早償還而並無獲得補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債項或股票掛鈎證券到期或其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向他人作出有關債項或股票掛鈎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成為應付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其認為宜於強制執行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時，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律行動。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在按兌換價0.1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32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1%，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8%。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出通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兌換股份持有人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兌換價(i)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9港元折讓約8.26%；(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64

港元折讓約14.09%；及(i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53港元折讓約13.27%。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認購人完成及合理信納就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直至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
- (c) 本公司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一方之所有承擔及契諾；及
- (d) 聯交所應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可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d)以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而由此授出之任何豁免可能須符合認購人可能視為適當之有關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概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根據認購協議針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負債(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上述載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期後在香港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將撥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集團增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兌換價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股份收市價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永階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永階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0,384,615港元之永階可換股債券。根據永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悉數兌換永階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201,923,07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8%。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按兌換價(未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且並無行使永階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25.27%	800,000,000	22.95%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 (附註2)	500,000,000	15.79%	500,000,000	14.34%
Right Magic Limited(附註3)	263,738,000	8.33%	263,738,000	7.57%
蘇志育	200,000,000	6.32%	200,000,000	5.74%
其他公眾股東	1,402,347,668	44.29%	1,402,347,668	40.22%
認購人	—	—	320,000,000	9.18%
	<u>3,166,085,668</u>	<u>100.00%</u>	<u>3,486,085,668</u>	<u>100.00%</u>

附註：

- 黃錦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夏英炎先生則為執行董事。聚豪有限公司(「聚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則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萬佳投資實益持有5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進而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全資擁有。華建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萬佳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ight Magic Limited*、*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Excel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263,738,000股股份、40,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Right Magic Limited*、*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Excel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均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Right Magic Limited*、*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Excel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3,217,13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